

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国家有
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 15962701125

电话: 1596270112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6532

邮编: 226532

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3 号 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大理石板材、高档装饰用石材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 m ² 高档装饰用石材和 20 万 m ² 大理石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 m ² 高档装饰用石材和 20 万 m ² 大理石板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10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宇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郑州宇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20 万元	环保投资	41.5 万元	比例	0.41%
实际总概算	10020 万元	环保投资	42 万元	比例	0.4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9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				

	环保总局)； 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7、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30万平方米高档石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1》； 18、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30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21号》； 19、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20、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排入四号港河；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污水接管标准见表 1-1，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1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表 1-2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以 N 计）	5（8）	
总氮（以 N 计）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达生产工艺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7~9	厂内生产要求
COD	/	
SS	500	

2、废气控制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限值浓度；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VOCs 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厂区内燃油叉车排放参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 1 中排放烟度限值中 II 类标准；运输车辆尾气中的 SO₂、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见表 1-4。

此外，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实施，相关标准见表 1-5。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苯乙烯	/	/	/	厂界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	/	/	厂界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	/	/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放速率 (kg/h)		以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表 1-6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类型	规模	最高允许放速率 (mg/N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表 1-7 叉车排放排气烟度限值

类别	额定净功率 (P _{max}) (KW)	光吸收系数 (m ⁻¹)	林格曼黑度级数
II 类	P _{max} <19	2.00	1 (不能有可见烟)
	19≤P _{max} <37	1.00	
	P _{max} ≥37	0.8	

表 1-8 运输车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O _x		0.12	
VOCs		4.0	

注：本项目 VOCs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

3、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并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 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20 万元从事大理石板材和高档装饰用石材的生产，购置翻料机、修边切割机、大锯、磨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由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1 年 1 月 26 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以皋行审环表复〔2020〕21 号对本项目的影响评价表予以批复。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65 人，一次加工生产线中大切加工为两班制，每班 12h；其余为单班制（白班），每班 10h，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主要产品品种不变；生产能力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容量未增加；实际建设选址不变；厂区平面布置略微调整；生产设备数量未增加。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并不构成重大变更，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影响变动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评中	实际建设中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大理石板材、高档装饰用石材	大理石板材、高档装饰用石材	否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否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	否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	无	无	否	否

	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3 号；危废仓库位于一次加工生产区西南角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3 号；重新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外西南侧，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是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否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无	无	否	否

	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否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否	否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状态	贮存方式
		环评	实际		
1	大理石荒料	10000t/a	8000t/a	固态	露天堆放
2	板材	100000m ² /a	80000m ² /a	固态	室内堆放
3	云石胶	1.5t/a	1.2t/a	液态	180kg 桶装
4	背网胶	1t/a	0.8t/a	液态	180kg 桶装
5	AB 胶	15t/a	12t/a	液态	1t 桶装
6	纳米胶	1t/a	0.8t/a	液态	/
7	防护药水	0.3t/a	0.24t/a	液态	15L 桶装
8	网布	10 万 m ² /a	10 万 m ² /a	固态	捆装
9	磨片	12 片/a	8 片/a	固态	/
10	水磨片	300 片/a	240 片/a	固态	/
11	液压油	0.51t/a	0.408t/a	液态	170kg 桶装
12	机油	0.34t/a	0.272t/a	液态	170kg 桶装
13	黄油	0.5t/a	0.4t/a	液态	30kg 桶装
14	柴油	2.58t/a	1.032t/a	液态	密封桶装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龙门吊	1	1	与环评一致
2	翻料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修边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大锯	3	3	与环评一致
5	磨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烘干线	1	1	与环评一致
7	提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	红外线切割机	7	7	与环评一致
10	双边线条抛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自动线条抛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水洗式除尘设备	8	8	与环评一致
13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4	切割打孔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5	仿形机	3	3	与环评一致
16	磨边机	3	3	与环评一致
17	线条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8	板框压滤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倒边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0	水磨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1	手扶磨	1	1	与环评一致
22	角磨机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23	流动打孔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开槽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5	叉车	2	2	与环评一致
26	行吊	9	9	与环评一致
27	摆渡车	1	1	与环评一致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监测期间工况计算，建设项目实际用水量为 24629.14t/a，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绿化用水、洒水除尘用水、水洗式除尘设备用水和带水作业工序用水。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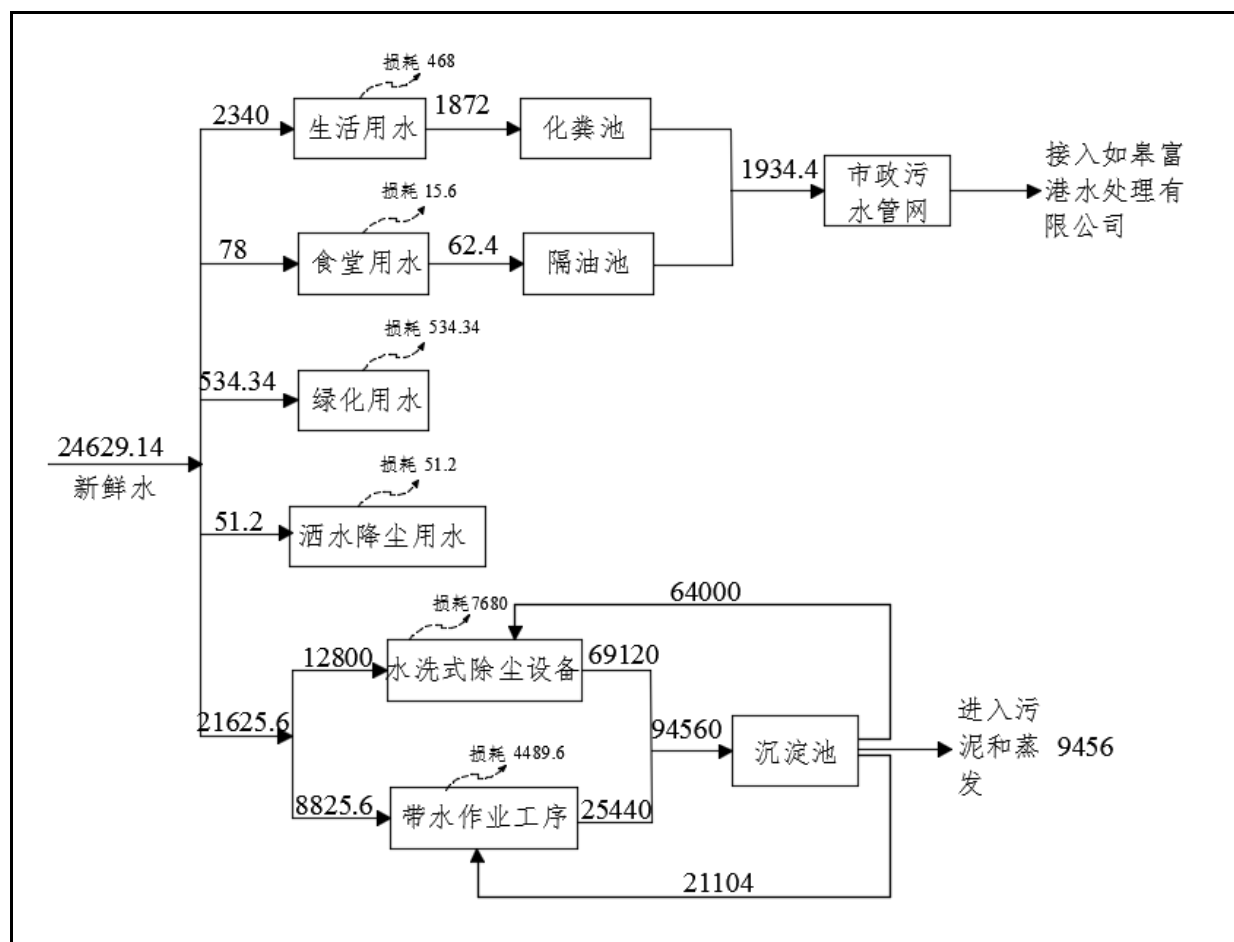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建设内容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大板堆放区	7750m ²	7750m ²	与环评一致
	荒料堆放区	6956m ²	6956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计能力 30786.425t/a	设计能力 24629.14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 2418t/a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能力 1934.4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150 万度/a	12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绿化	1335.85m ²	1335.85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车间带水降尘系统	与环评一致
			水洗式除尘设备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 1 套（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 1 套（DA001）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4 个容积共 300m ³ 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隔油池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堆场			
		危废仓库	15m ²	15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 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大理石板材（一次加工）和高档装饰石材（二次加工）的加工生产，各产品具体生产工艺分别见图 2-2 和图 2-3。（注: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①大理石板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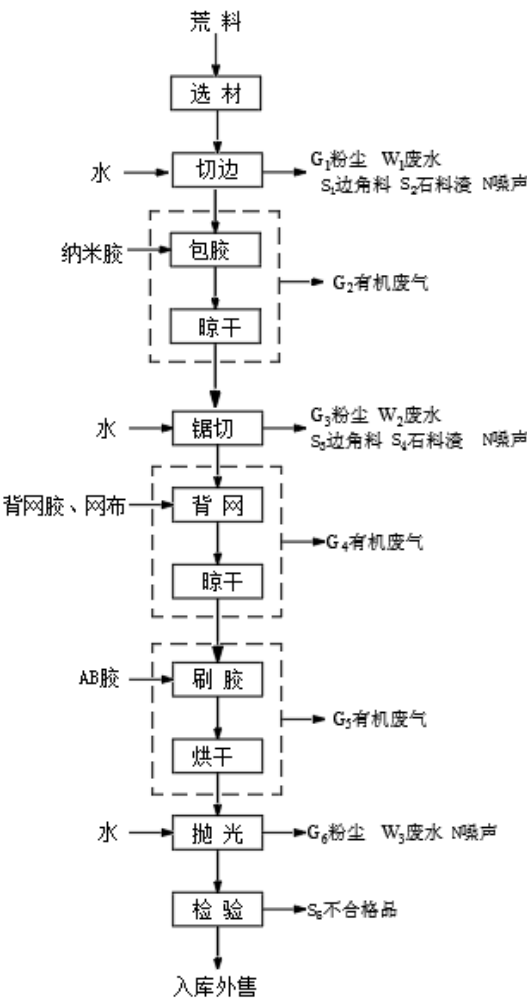


图 2-2 大理石板材（一次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选材、切边：根据产品需求选择合适的大理石荒料，通过修边切割机进行切边。切边过程在荒料区完成，该过程采用带水作业的方式，有切边粉尘 G₁、切边废水 W₁、边角料 S₁、石料渣 S₂ 和噪声 N 产生。

包胶、晾干：根据产品需求，利用纳米胶对荒料进行包胶，包胶工序委托其他单位操作，纳米胶由其调配后带入本厂区内，本厂区内不进行调配。包胶、晾干过程在荒料区进行，有有机废气 G_2 产生。

锯切：根据产品需求选择合适的大理石荒料，通过大锯机进行初步切割，方便后续分切操作。该过程采用带水作业，有锯切粉尘 G_3 、锯切废水 W_2 、边角料 S_3 、石料渣 S_4 和噪声 N 产生。

背网、晾干：为增加石材强度，利用背网胶将网布粘在石板背面。背网、晾干过程中背网胶液分中的有机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_4 。

刷胶、烘干：在石板正面（不背网的一面）刷涂 AB 胶，使得石板表面平整，刷胶后石板进入烘道烘干，本项目采用电加热。刷胶和烘干过程中胶水中的有机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_5 。

抛光：根据工艺需要，对石材表面进行打磨抛光，抛光过程带水作业，产生少量粉尘 G_6 、抛光废水 W_3 和设备噪声 N 。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查看是否存在色差、裂纹等，该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_5 。

②高档装饰用石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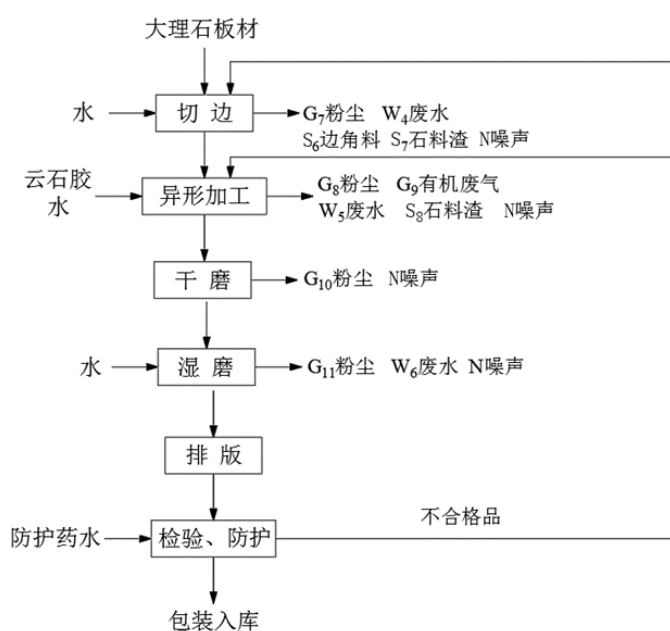


图 2-3 高档装饰用石材（二次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切边：利用红外线切割机对大理石板材进行加工，采用带水切割的方式。该过程有切边粉尘 G₇、切边废水 W₄、边角料 S₆、石料渣 S₇ 和噪声 N 产生。

异形加工：根据客户需求，按设计图纸进行异形加工。该过程涉及仿形、磨边、倒角、粘结等工序，其中仿形、磨边、倒角等过程带水作业，粘结工序需使用云石胶，常温晾干。异形加工过程会产生异形加工粉尘 G₈、有机废气 G₉、加工废水 W₅、石料渣 S₈ 和设备噪声 N。

干磨：根据产品需求，部分板材需要进行干磨，该工序产生干磨粉尘 G₁₀ 和噪声 N。

湿磨：为增加石材表面的光洁度和平整度，所有产品均需进行打磨。湿磨工序带水作业，产生湿磨粉尘 G₁₁、湿磨废水 W₆ 以及噪声 N。

排版、检验、防护：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排版编号，同时检验是否存在色差、裂纹等，合格品涂上防护药水，包装入库。不合格品按品级返回切边工序或异型加工工序并重复后续流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切边、锯切、抛光、异型加工、湿磨、干磨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其他（包括回用等）	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间歇	经隔油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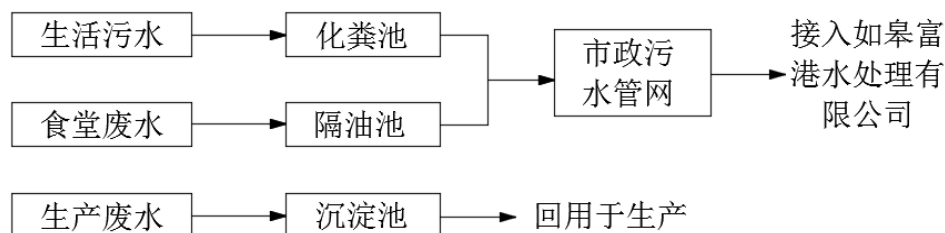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排污口照片

	
雨水排口照片	污水排口照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边粉尘（荒料堆放区）、包胶有机废气、锯切粉尘、背网、晾干有机废气、刷胶、烘干有机废气、抛光粉尘、切边粉尘、异型加工粉尘、异型加工有机废气、干磨粉尘、湿磨粉尘和食堂油烟。

切边（二次加工）、锯切、抛光、异形加工、湿磨工序带水作业，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干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洗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背网、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异形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包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荒料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边工序（一次加工）带水作业，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荒料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见表 3-2，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粉尘	颗粒物	大切、抛光、切边、异形加工、湿磨	连续	带水作业+无组织排放
粉尘	颗粒物	干磨	连续	水洗式除尘设备+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苯乙烯	包胶	连续	无组织排放
	苯乙烯、VOCs	背网、晾干	连续	无组织排放
	苯乙烯、VOCs	刷胶、烘干	连续	二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DA001）
	VOCs	异形加工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油烟	烟尘	食堂	间歇	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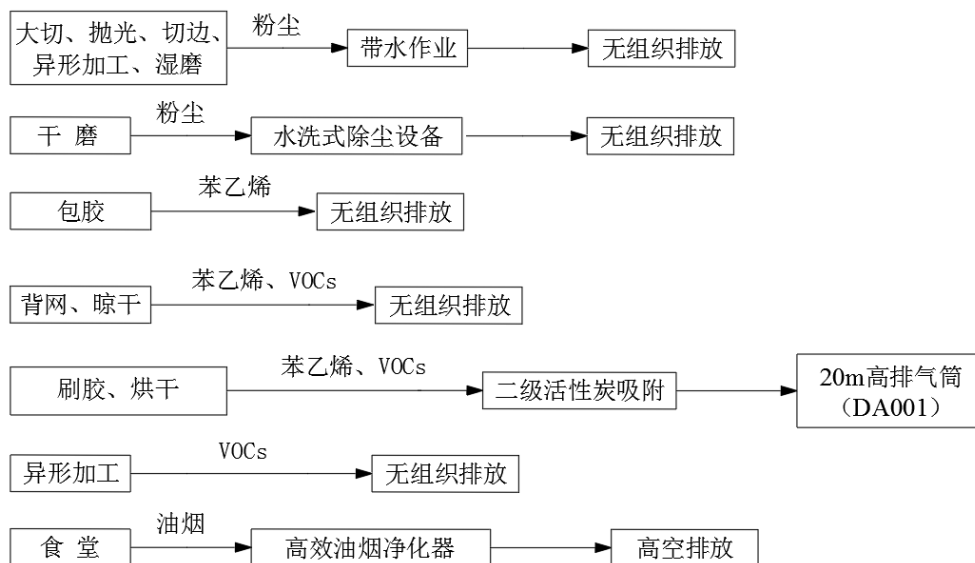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示意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大锯、红外线切割机、磨边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85~105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废

(1)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石料渣、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黄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磨片、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固废情况见表3-3。

表 3-3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暂存量 (t/a)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存方式
1	边角料	--	311.3	249	249	0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
2	不合格品	--	50	40	40	0		
3	污泥（含石料渣）	--	4341	3473	3473	0		
4	废磨片	--	312 片	249.6 片	249.6 片	0		
5	废胶桶	900-041-49	1.01	0.808	0.808	0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	900-218-08	0.3	0.24	0.24	0		
7	废机油	900-249-08	0.15	0.12	0.12	0		
8	废黄油	900-217-08	0.3	0.24	0.24	0		
9	废油桶	900-041-49	0.084	0.0672	0.0672	0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6.64125	5	5	0		
11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5	0.4	0.4	0	一般工业固废	环卫清运
12	生活垃圾	--	9.75	7.8	7.8	0	一般固废	
13	餐厨垃圾	--	5.85	4.68	4.68	0		获得许可单位处置
14	废油脂	--	0.017277	0.014	0.01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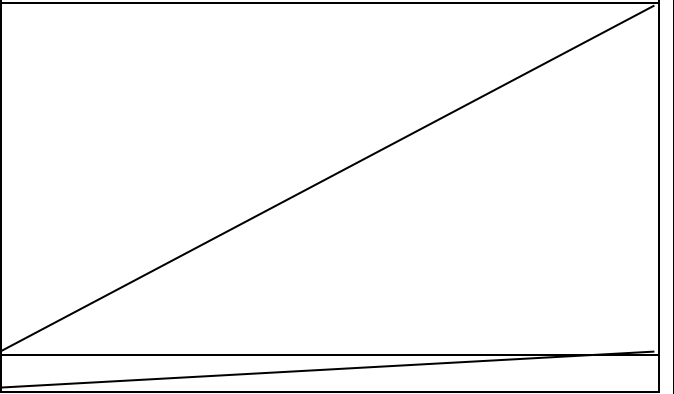
(2) 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胶桶（HW49）、废液压油（HW08）、废机油（HW08）、废黄油（HW08）、废油桶（HW49）、废活性炭（HW49）、废劳保用品（HW49），年产生量分别为 1.01t/a、0.3t/a、0.15t/a、0.084t/a、6.64125t/a 和 0.5t/a，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黄油采用密闭铁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废胶桶、废油桶采用桶本身密封保存，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包装，分区存放在危废仓库内，以上危废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液压油等易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配备托盘。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黄油采用密闭	符合

	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铁桶贮存；废胶桶、废油桶采用桶本身密封保存；废活性炭采用吨袋贮存，地面设置分区标志。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配备托盘，仓库内外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均密封贮存，气体挥发量较小，经危废仓库内气体导出口排出，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危废仓库相关照片			

	
危废贮存标识	信息公开标志牌
	
危废仓库防爆灯	危废仓库摄像头
	
废胶桶标志牌	废黄油标志牌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废物代码: 900-249-08 主要成分: 油类 危险特性: 毒性、易燃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结露、 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黄沙、应急桶、防护手套 如皋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 900-039-49 (新名称), 900-041-49 (旧名称) 主要成分: VOCs, 活性炭 危险特性: 毒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结露、 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黄沙、应急桶、防护手套 如皋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机油标志牌	废活性炭标志牌
 废物名称: 废油桶 废物代码: 900-249-08 (新名称), 900-041-49 (旧名称) 主要成分: 油类、塑料桶 危险特性: 毒性、易燃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结露、 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黄沙、应急桶、防护手套 如皋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废液压油 废物代码: 900-218-08 主要成分: 油类 危险特性: 毒性、易燃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结露、 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黄沙、应急桶、防护手套 如皋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油桶标志牌	废液压油标志牌
 防腐地面	

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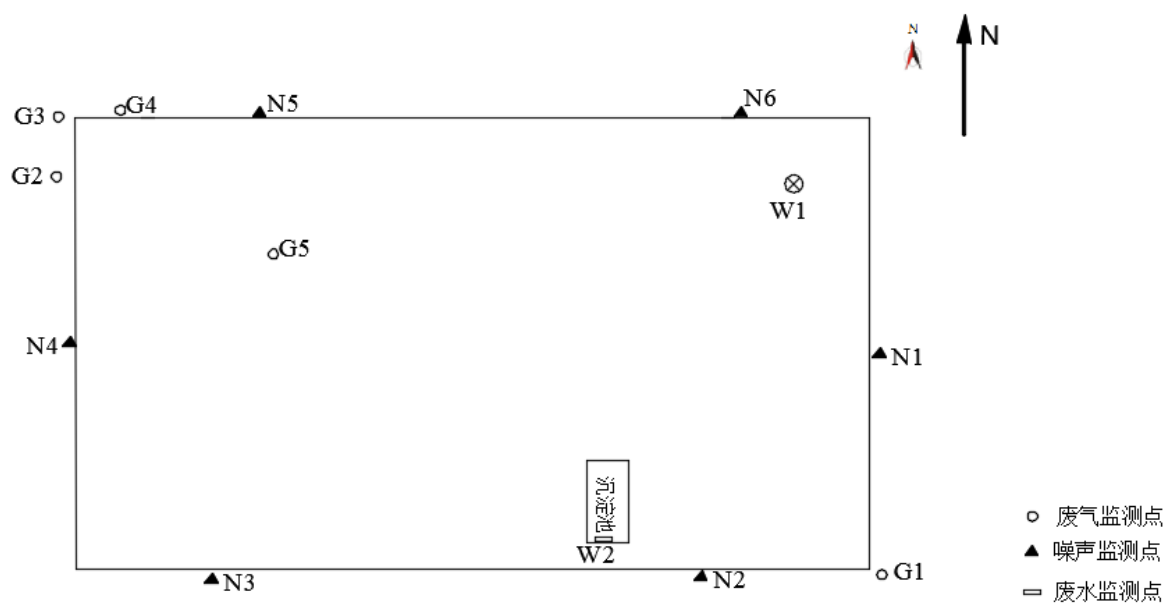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为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主要生产大理石板材和装饰用石材，属于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产品，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对照《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

本项目位于公司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3 号，土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符合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禁止发生的活动，与江苏省及南通市生态红线保护要求相符。

2、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为刷胶、烘干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VOCs 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屋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带水作业和水洗式除尘设备处理，有效的减少了颗粒物的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此外，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实施，项目产生的颗粒物、VOCs 排放能满足其相关标准。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以生产车间、荒料堆放区为边界向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为此，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切边、锯切、抛光、异型加工、湿磨和干磨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外界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石料渣、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黄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磨片、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磨片和污泥（含石料渣）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黄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翻料机、大锯、红外线切割机、磨边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5~105dB(A)之间。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2418t/a、COD1.088t/a、SS0.846t/a、氨氮 0.097t/a、总磷 0.0121t/a、总氮 0.145t/a、动植物油 0.0078t/a，项目排水进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最终环境外排量：废水量 2418t/a、COD0.1209t/a、SS0.02418t/a、氨氮 0.01209t/a、总磷 0.001209t/a、总氮 0.03627t/a、动植物油 0.000078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单独核给总量，该项目指标为本项目环境外排量。

(2)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 VOCs 和食堂油烟，食堂油烟不申请总量，VOCs 0.07125t/a，废气指标由如皋市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在如皋市长江镇总量指标内审核批准后执行。

(3)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本项目从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先进，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立环保网络，负责营运期的环保管理，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管理，确保在整洁、宁静的环境中有序运营，不断提升产区品位，创建绿色工厂。

3、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加强营运过程管理，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作息时间表工作。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本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出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等条件下得到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法规的有关规定要求，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按“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排入四号港河；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2	废气处理：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合理设置排风风机风量。本项目切割、湿磨、抛光、异形加工工序均带水作业，干磨粉尘经水洗式除尘设备处理，刷胶、烘干废气经收集并处理，尾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后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 米。厂区无组织有机废气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边粉尘（荒料堆放区）、包胶有机废气、锯切粉尘、背网、晾干有机废气、刷胶、烘干有机废气、抛光粉尘、切边粉尘、异形加工粉尘、异形加工有机废气、干磨粉尘、湿磨粉尘和食堂油烟。 切边（二次加工）、锯切、抛光、异形加工、湿磨工序带水作业，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干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洗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背网、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异形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包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荒料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边工序（一次加工）带水作业，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荒料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厂界颗粒物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VOCs 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

		值；食堂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此外，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于2021年8月1日实施，项目产生的颗粒物、VOCs排放能满足其相关标准。
3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大锯、红外线切割机、磨边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85~105dB(A)之间，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4	固废处置：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第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石料渣、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黄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磨片、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磨片和污泥（含石料渣）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黄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建议分别以生产车间、荒料堆放区为执行边界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相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本项目设置分别以生产车间、荒料堆放区为边界向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敏感目标。
6	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 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卫生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测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发生。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推行清洁卫生生产审计制度。加强日常监测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发生。已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并着手委托第三方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	厂区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厂界四周建设了一定的绿化，以此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2418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

	COD≤1.088t/a；氨氮≤0.097t/a；总磷≤0.0121t/a、总氮≤0.145t/a 等；2、大气污染物和固废总量指标为：VOCs≤0.071t/a；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水量≤2418t/a、COD≤1.088t/a；氨氮≤0.097t/a；总磷≤0.0121t/a、总氮≤0.145t/a 等；2、大气污染物和固废总量指标为：VOCs≤0.071t/a；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雨水、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便携式 pH 计	HAYQ-124-04
分析天平	HAYQ-022-01、
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
COD 测定仪	HAYQ-065-01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
干燥箱	HAYQ-026-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AYQ-053-02
便携式烟气流速仪	HAYQ-093-0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5
岛津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NX-YQ-1906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YQ-101-01~0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5
气相色谱仪	HAYQ-126-02
气相色谱仪	HAYQ-074-0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5
气相色谱仪	HAYQ-126-01

声级计	HAYQ-057-01
声校准器	HAYQ-018-02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2
温、湿度计	HAYQ-006-0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AYQ-088-02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本项目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5-3。

表 5-3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 染 物	样 品 数	平 行 （加测）样				加 标 回 收		标 样		全 程 序 空 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18	-	-	-	-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8	-	-	4	100	-	-	2	100	5	100
苯乙烯	24	4	100	-	-	-	-	-	-	4	100
总悬浮 颗粒物	24	-	-	-	-	-	-	-	-	-	-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本项目废水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pH 值	16	4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6	4	100	2	100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16	4	100	-	-	-	-	-	-	-	-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类	8	2	100	-	-	-	-	-	-	-	-
石油类	8	2	100	-	-	-	-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本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声校准 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221A	018-02	94.0	2021.6.12	93.8	0.2	93.8	0.2
			2021.6.13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DA001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上风向 G1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 1m 处 G5	监测 1 天, 连续测 1h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2021.6.12-2021.6.13, 每天 4 次
回用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2021.6.12-2021.6.13, 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6 个监测点位,东侧和西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南侧和北侧各设 2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间、夜间等效(A)声级	厂界东侧和西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南侧和北侧各设 2 个监测点位 (N1~N6)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对“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工程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2021-6-12		2021-6-13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大理石板材	20 万 m ²	667m ²	526m ²	79%	510m ²	76%
2	高档石材	10 万 m ²	333m ²	262m ²	78%	258m ²	77%

注：设计日生产量等于设计年生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mg/m³）		
			排气量	浓度	排放速率
			m³/h	mg/m³	kg/h
DA001	2021.6.12	1	10526	2.42	0.025
		2	10568	2.48	0.026
		3	10389	1.23	0.013
	均值		10494	2.04	0.021
	2021.6.13	1	10588	1.06	0.011
		2	10404	0.415	0.0044
		3	10656	1.44	0.015
	均值		10549	0.972	0.01
	执行标准		-	120	17
执行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	60	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和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mg/m³）			苯乙烯（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1	2	3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021.6.12	0.183	0.217	0.167	ND	ND	ND	0.60	0.56	0.65
厂界下风向 G2		0.417	0.350	0.450	ND	ND	ND	0.78	0.69	0.73
厂界下风向 G3		0.483	0.400	0.367	ND	ND	ND	0.82	0.91	0.85
厂界下风向 G4		0.467	0.383	0.450	ND	ND	ND	0.69	0.71	0.66
厂界上风向 G1	2021.6.13	0.133	0.200	0.250	ND	ND	ND	0.65	0.69	0.58
厂界下风向 G2		0.417	0.483	0.450	ND	ND	ND	0.64	0.71	0.75
厂界下风向 G3		0.383	0.500	0.400	ND	ND	ND	0.66	0.86	0.74
厂界下风向 G4		0.383	0.433	0.467	ND	ND	ND	0.78	0.83	0.7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500			ND			0.86		
标准值		1.0			5.0			4.0		
标准值（江苏省地方标准）		0.5			/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排放标准：厂界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		

注:①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540)号)。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	3	4
生产车间外 1 米处	2021.6.12	0.92	0.87	0.80	0.85
平均值		0.86			
标准值		4.0			
标准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			

注:①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540)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VOCs 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

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此外，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实施，项目产生的颗粒物、VOCs 排放能满足其相关标准。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5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1.6.12	9:00	27.5	101.3	54.6	东南	2.3	晴
	10:00	28.6	101.2	48.2	东南	2.2	晴
	11:00	29.4	101.2	50.7	东南	2.1	晴
	12:00	30.7	101.0	53.2	东南	2.1	晴
	13:00	31.1	101.1	51.5	东南	2.2	晴
	22:00	23.2	101.4	56.7	东南	2.4	晴
2021.6.13	9:00	28.6	101.3	54.5	东南	2.3	晴
	10:00	29.7	101.3	52.4	东南	2.3	晴
	11:00	30.2	101.2	50.7	东南	2.2	晴
	12:00	30.9	101.1	49.5	东南	2.1	晴
	13:00	31.5	101.1	48.6	东南	2.1	晴
	22:00	24.6	101.5	57.8	东南	2.5	晴

2、废水监测

表 7-6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1.6.12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1	7.1~7.2	/	/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8	31	26	27	500	达标
	氨氮	mg/L	0.760	1.04	0.942	1.11	0.963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8	17	16	17	400	达标
	总磷	mg/L	0.24	0.34	0.46	0.37	0.35	8	达标
	总氮	mg/L	3.46	4.09	4.23	3.18	3.74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2021.6.13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2	7.1~7.2	/	/
	化学需氧量	mg/L	61	57	54	59	58	500	达标
	氨氮	mg/L	1.46	1.95	1.28	1.67	1.59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25	23	21	23	400	达标
	总磷	mg/L	0.59	0.74	0.65	0.53	0.63	8	达标
	总氮	mg/L	5.42	5.90	5.04	4.73	5.27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	------	------	----	----	----	----	----	-----	----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540）号）。

表 7-7 回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2021.6.12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4	7.4	7.2~7.4	7~9	/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3	14	12	12	/	/
	悬浮物	mg/L	8	8	10	7	8	500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	/
2021.6.13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7.3	7.2~7.4	7~9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0	17	18	18	/	/
	悬浮物	mg/L	14	12	13	14	13	500	/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	/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540）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2021.6.12		2021.6.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1	47.5	56.8	46.8
N2	厂界南侧东	56.5	46.2	55.6	47.7
N3	厂界南侧西	56.8	48.4	56.0	47.3
N4	厂界西侧	57.9	49.3	57.8	48.6
N5	厂界北侧西	59.2	50.1	58.3	48.8
N6	厂界北侧东	58.3	49.7	58.7	49.6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540）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达标情况
COD	生活污水	42.5	0.0822	1.088	达标
SS		20	0.0387	0.846	达标
氨氮		1.2765	0.0025	0.097	达标
总磷		0.49	0.0009	0.0121	达标
总氮		4.505	0.0087	0.145	达标
动植物油		ND	0	0.0078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对“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此外，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实施，项目产生的颗粒物、VOCs 排放能满足其相关标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以生产车间、荒料堆放区为边界设置 100 米。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经如皋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石料渣、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黄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磨片、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

脂。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磨片和污泥（含石料渣）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黄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5、总量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进行建设和验收。工程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均已到位，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均不超过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固废均达标排放；本项目中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 8 条，第 9 条，本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标准。

建议：

（1）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均应建立好台账记录，以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2）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水治理及循环利用设施维护，确保废水能够完全循环利用。

（4）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生产及相关环保设施的操作记录及相关档案材料，进一步规范危废处置。

（5）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到实处。

（6）危废的收集、处理、转移均应建立好台帐记录，以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7）按规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自行监测和执行年报填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656-89-01-742796		建设地点	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 度 : 120°31'5.08" 纬 度 : 32°5'57.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		环评单位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皋市 长江镇立项窗口					审批文号	皋行审环表复〔2020〕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宇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郑州宇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5		所占比例（%）	0.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0.42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万元）	27.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00072796562M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	/	/	0.19344	/	0.19344	0.2418	/	0.19344	0.2418	/	/
	化学需氧量		/	42.5	500	0.0822	/	0.0822	1.088	/	0.0822	1.088	/	/
	氨氮		/	1.2765	45	0.0025	/	0.0025	0.097	/	0.0025	0.097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4500	/	4500	4500	/	4500	4500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监测工况说明

现场检测期间工况核查登记表

全厂公司员工 65 人，一次加工生产线中大切加工为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其余为单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1.6.12	2021.6.13
1	高档装饰用石材	10 万 m ² /a	262m ² /d	258m ² /d
2	大理石板材	20 万 m ² /a	526m ² /d	510m ² /d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成分、规格	全厂实际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2021.6.12	2021.6.13
1	大理石荒料	大理石毛料经加工，具有一定规格可满足板材加工或其他用途要求的块石	8000t/a	26m ² /d	28 m ² /d
2	板材	大理石	80000m ² /a	259t/d	261 t/d
3	云石胶	胶体：不饱和聚酯树脂 50%，无机填料 50%；固化剂：BPO（过氧化苯甲酰）20%，填料 80%。胶体：固化剂=100:3	1.2t/a	0.004t/d	0.005 t/d
4	背网胶	粉体：硅酸钙 50%-60%，二氧化硅 40-50%；液体：丙烯酸丁酯 15~20%，苯乙烯 10~15%，水 70%；液：粉=1:3	0.8t/a	0.002t/d	0.0026t/d
5	AB 胶	A 组分为环氧树脂 50%，钛氧化物 20%，滑石粉 30%；B 组分主要为环氧固化剂 50%，钛氧化物 20%，滑石粉 30%	12t/a	0.038t/d	0.04t/d
6	纳米胶	胶体：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 25%-40%）；粉体：钛酸钙 胶体：粉体=1：3	0.8t/a	0.003t/d	0.0023t/d
7	防护药水	硅酸盐防护剂	0.24t/a	0.0008t/d	0.00075t/d
8	网布	/	10 万 m ² /a	332 m ² /d	334t/d
9	磨片	/	8 片/a	0.02 片/d	0.023 片/d
10	水磨片	/	240 片/a	0.8 片/d	0.7 片/d
11	液压油	/	0.408t/a	0.002t/d	0.0013t/d
12	机油	/	0.272t/a	0.0009t/d	0.00086t/d
13	黄油	/	0.4t/a	0.001t/d	0.0015t/d
14	柴油	/	1.032t/a	0.0034t/d	0.003t/d

3、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龙门吊	1	国产

2	翻料机	1	国产
3	修边切割机	1	国产
4	大锯	3	国产
5	磨机	1	国产
6	烘干线	1	国产
7	提升机	1	国产
8	空压机	1	国产
9	红外线切割机	7	国产
10	双边线条抛光机	1	国产
11	自动线条抛光机	1	国产
12	水洗式除尘设备	8	国产
13	空压机	2	国产
14	切割打孔机	1	国产
15	仿形机	3	国产
16	磨边机	3	国产
17	线条机	2	国产
18	板框压滤机	1	国产
19	倒边机	3	国产
20	水磨机	2	国产
21	手扶磨	1	国产
22	角磨机	若干	国产
23	流动打孔机	1	国产
24	开槽机	1	国产
25	叉车	2	国产
26	行吊	9	国产
27	摆渡车	1	国产

4、固废/危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危废名称	全厂实际年产量（t/a）
1	边角料	249
2	不合格品	40
3	污泥（含石料渣）	3473
4	废磨片	249.6 片
5	废胶桶	0.808
6	废液压油	0.24
7	废机油	0.12
8	废黄油	0.24
9	废油桶	0.0672
10	废劳保用品	0.4
11	废活性炭	5
12	生活垃圾	7.8
13	餐厨垃圾	4.68
14	废油脂	0.014

5、其他情况：

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7

附件二：变动分析

关于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的变动分析

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3 号，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07 日，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由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审批（皋行审环表复〔2020〕21 号）。项目总投资 10020 万元，生产规模年加工 10 万 m² 高档装饰用石材和 20 万 m² 大理石板材。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进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建设中，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建设项目的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实际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

原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一次加工生产区西南角，现重新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外西南侧。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	3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021.6.12	0.183	0.217	0.167	ND	ND	ND	0.60	0.56	0.65
厂界下风向 G2		0.417	0.350	0.450	ND	ND	ND	0.78	0.69	0.73
厂界下风向 G3		0.483	0.400	0.367	ND	ND	ND	0.82	0.91	0.85
厂界下风向 G4		0.467	0.383	0.450	ND	ND	ND	0.69	0.71	0.66
厂界上风向 G1	2021.6.13	0.133	0.200	0.250	ND	ND	ND	0.65	0.69	0.58
厂界下风向 G2		0.417	0.483	0.450	ND	ND	ND	0.64	0.71	0.75
厂界下风向 G3		0.383	0.500	0.400	ND	ND	ND	0.66	0.86	0.74

厂界下风向 G4		0.383	0.433	0.467	ND	ND	ND	0.78	0.83	0.7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500			ND			0.86		
标准值		1.0			5.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排放标准：厂界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540）号）。

表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	3	4
生产车间外 1 米处	2021.6.12	0.92	0.87	0.80	0.85
平均值		0.86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540）号）。

根据监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较环评批复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072796862M	
名 称	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133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王礼快
注 册 资 本	6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7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7月19日至*****
经 营 范 围	石材、石雕工艺品的加工、销售；石材工艺品设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 年 12 月 0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8/jgsjw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限于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有限公司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附件四：一次公示

http://www.ntly.org.cn/NewsDetail.aspx?ID=109

北京建议弹性上下班

热搜

南通澜域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antong Lanyu ER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首页

关于我们

信息中心

新闻动态

服务流程

联系我们

中文

公司公告

首页 > 信息中心 > 公司公告

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30万平方米高档石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竣工公示

发表时间：2021-03-08 阅读次数：1 字体：【大中小】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将“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30万平方米高档石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竣工日期公示如下：

“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30万平方米高档石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于2021年1月26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举行审环表复〔2020〕21号》。现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所需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均已满足投入运行的条件。

竣工日期：2021年3月8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洁

联系方式：15962701125

通讯地址：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133号

附件五:二次公示

南通润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antong Lanyu ER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首页

关于我们

信息中心

新闻动态

服务流程

联系我们

中文

公司公告

首页 > 信息中心 > 公司公告

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30万平方米高档石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调试公示

发表时间：2021-03-10 阅读次数：1 字体：【大中小】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将“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30万平方米高档石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调试日期公示如下：

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30万平方米高档石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于2021年1月26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21号），于2021年3月8日竣工。现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0日~2021年9月6日。在此调试期间我公司将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工况。

项目调试日期：2021年3月10日~2021年9月6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洁

联系方式：15962701125

通讯地址：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133号

附件六：检测报告

JSHA-TR-32-01(2019)



17101205003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 恒安 (综) 字第 (540)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无效，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 号 2 幢 4 层 5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68252917

传 真：0513-68252966

电子邮件：jshajcjs@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长江中路1号3幢1108室		
联系人	曹工	联系电话	18795458501
采样日期	2021.6.12~2021.6.13	分析日期	2021.6.12~2021.6.18
检测目的	受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30万平方米高档石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进行检测,为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7		
编制: <u>陈英星</u> 复核: <u>沈伟</u> 审核: <u>陈英星</u> 签发: <u>沈伟</u> 签发日期 2021年6月19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均值/范围
					1	2	3	4	
2021.6.12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出水口（W1）	淡黄较清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1	7.1~7.2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8	31	26	27
			氨氮	mg/L	0.760	1.04	0.942	1.11	0.963
			悬浮物	mg/L	16	18	17	16	17
			总磷	mg/L	0.24	0.34	0.46	0.37	0.35
			总氮	mg/L	3.46	4.09	4.23	3.18	3.74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2021.6.13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出水口（W1）	淡黄较清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2	7.1~7.2
			化学需氧量	mg/L	61	57	54	59	58
			氨氮	mg/L	1.46	1.95	1.28	1.67	1.59
			悬浮物	mg/L	22	25	23	21	23
			总磷	mg/L	0.59	0.74	0.65	0.53	0.63
			总氮	mg/L	5.42	5.90	5.04	4.73	5.27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采样人		陈韬韬、徐葛振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HAYQ-123-04、分析天平 HAYQ-022-01、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COD 测定仪 HAYQ-065-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干燥箱 HAYQ-026-01、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AYQ-053-0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动植物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出水口（W1）排污去向：污水管网。							

表 1 (续)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均值/范围
					1	2	3	4	
2021.6.12	回用水出水口（W2）	无色较清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4	7.4	7.2~7.4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3	14	12	12
			悬浮物	mg/L	8	8	10	7	8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2021.6.13	回用水出水口（W2）	无色较清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7.3	7.2~7.4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0	17	18	18
			悬浮物	mg/L	14	12	13	14	13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以下空白									
采样人		陈韬韬、徐葛振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HAYQ-123-04、分析天平 HAYQ-022-01、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COD 测定仪 HAYQ-065-01、干燥箱 HAYQ-026-01、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AYQ-053-0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回用水出水口（W2）排污去向：不外排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1 排口 (Q1)			采样日期	2021.6.12	
运行情况	正常			样品状态	气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检出限	标准限值
		1	2	3		
丙酮	mg/m ³	0.02	0.03	0.01	0.01	-
异丙醇	mg/m ³	0.028	0.074	0.040	0.002	-
正己烷	mg/m ³	1.59	0.218	0.746	0.004	-
乙酸乙酯	mg/m ³	0.051	0.139	0.036	0.006	-
苯	mg/m ³	ND	0.005	ND	0.004	-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ND	ND	ND	0.001	-
3-戊酮	mg/m ³	ND	ND	ND	0.002	-
正庚烷	mg/m ³	0.011	0.021	0.011	0.004	-
甲苯	mg/m ³	0.185	0.330	0.080	0.004	-
环戊酮	mg/m ³	ND	ND	ND	0.004	-
乳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0.007	-
乙酸丁酯	mg/m ³	0.015	0.068	0.012	0.005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43	0.138	0.024	0.005	-
乙苯	mg/m ³	0.138	0.488	0.093	0.006	-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173	0.543	0.099	0.009	-
2-庚酮	mg/m ³	ND	ND	ND	0.001	-
苯乙烯	mg/m ³	0.005	ND	ND	0.004	-
邻二甲苯	mg/m ³	0.125	0.369	0.066	0.004	-
苯甲醚	mg/m ³	ND	ND	ND	0.003	-
苯甲醛	mg/m ³	0.031	0.052	0.015	0.007	-
1-癸烯	mg/m ³	ND	ND	ND	0.003	-
2-壬酮	mg/m ³	ND	ND	ND	0.003	-
1-十二烯	mg/m ³	ND	ND	ND	0.008	-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总量)	mg/m ³	2.42	2.48	1.23	-	-
采样人	陈娟娟、徐葛振					
检测仪器	便携式烟气流速仪 HAYQ-093-02、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5、岛津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NX-YQ-19068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上表。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1 排口 (Q1)			采样日期	2021.6.13	
运行情况	正常			样品状态	气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检出限	标准限值
		1	2	3		
丙酮	mg/m ³	0.02	ND	0.01	0.01	-
异丙醇	mg/m ³	0.031	0.025	0.008	0.002	-
正己烷	mg/m ³	0.835	0.165	0.296	0.004	-
乙酸乙酯	mg/m ³	0.020	0.024	0.030	0.006	-
苯	mg/m ³	0.005	ND	ND	0.004	-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ND	ND	ND	0.001	-
3-戊酮	mg/m ³	ND	ND	ND	0.002	-
正庚烷	mg/m ³	0.011	0.006	0.008	0.004	-
甲苯	mg/m ³	0.036	0.071	0.150	0.004	-
环戊酮	mg/m ³	ND	ND	ND	0.004	-
乳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0.007	-
乙酸丁酯	mg/m ³	ND	ND	0.034	0.005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ND	ND	0.071	0.005	-
乙苯	mg/m ³	0.014	0.045	0.285	0.006	-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24	0.042	0.321	0.009	-
2-庚酮	mg/m ³	ND	ND	ND	0.001	-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0.004	-
邻二甲苯	mg/m ³	0.018	0.025	0.231	0.004	-
苯甲醛	mg/m ³	ND	ND	ND	0.003	-
苯甲醛	mg/m ³	0.048	0.012	ND	0.007	-
1-癸烯	mg/m ³	ND	ND	ND	0.003	-
2-壬酮	mg/m ³	ND	ND	ND	0.003	-
1-十二烯	mg/m ³	ND	ND	ND	0.008	-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总量)	mg/m ³	1.06	0.415	1.44	-	-
采样人	陈韬韬、徐葛振					
检测仪器	便携式烟气流速仪 HAYQ-093-02、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5、 岛津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NX-YQ-19068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上表。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1 排口 (Q1)			样品状态			气袋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6.12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10526	10568	10389	10494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2	2.48	1.23	2.04
		排放速率	kg/h	2.5×10 ⁻²	2.6×10 ⁻²	1.3×10 ⁻²	2.1×10 ⁻²
采样地点	DA001 排口 (Q1)			样品状态			气袋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6.13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10588	10404	10656	10549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0.415	1.44	0.972
		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4.4×10 ⁻³	1.5×10 ⁻²	1.0×10 ⁻²
采样人	陈韬韬、徐葛振						
检测仪器	便携式烟气流速仪 HAYQ-093-02、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5、岛津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NX-YQ-19068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结果引用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报告 NX-BG-HJ20210612201, CMA 证书号 171012050231。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2021.6.12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183	0.217	0.167	0.483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417	0.350	0.450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483	0.400	0.367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467	0.383	0.450	
	厂界上风向 G1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60	0.56	0.65	0.91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78	0.69	0.73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82	0.91	0.85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69	0.71	0.66	
测点示意图		G3○ ○G4 G2○ ○G1 N						
采样人		陈韬韬、徐葛振						
检测仪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YQ-101-01~04、分析天平 HAYQ-023-0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5、气相色谱仪 HAYQ-126-01、气相色谱仪 HAYQ-074-0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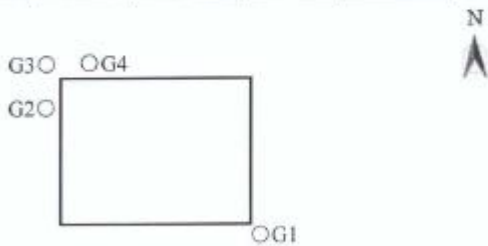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2021.6.13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133	0.200	0.250	0.500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417	0.483	0.450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383	0.500	0.400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383	0.433	0.467	
	厂界上风向 G1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苯乙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65	0.69	0.58	0.86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64	0.71	0.75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66	0.86	0.74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78	0.83	0.70	
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		陈韬韬、徐葛振						
检测仪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YQ-101-01~04、分析天平 HAYQ-023-0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05、气相色谱仪 HAYQ-126-01、气相色谱仪 HAYQ-074-0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						

表 7 检测依据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件: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排口 (Q1)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6.12
排气平均温度 (°C)	48.7	含湿量(%)	4.2
平均流速 (m/s)	17.9	平均标干流量 (Nm³/h)	10494
平均动压 (Pa)	263	管道内径 (m)	0.5
平均静压 (kPa)	2.35	测点截面积 (m²)	0.196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地点	DA001 排口 (Q1)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6.13
排气平均温度 (°C)	48.4	含湿量(%)	4.1
平均流速 (m/s)	17.9	平均标干流量 (Nm³/h)	10549
平均动压 (Pa)	265	管道内径 (m)	0.5
平均静压 (kPa)	2.28	测点截面积 (m²)	0.1963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1.6.12	9:00	27.5	101.3	54.6	东南	2.3	晴
	10:00	28.6	101.2	48.2	东南	2.2	晴
	11:00	29.4	101.2	50.7	东南	2.1	晴
	12:00	30.7	101.0	53.2	东南	2.1	晴
	13:00	31.1	101.1	51.5	东南	2.2	晴
	22:00	23.2	101.4	56.7	东南	2.4	晴
2021.6.13	9:00	28.6	101.3	54.5	东南	2.3	晴
	10:00	29.7	101.3	52.4	东南	2.3	晴
	11:00	30.2	101.2	50.7	东南	2.2	晴
	12:00	30.9	101.1	49.5	东南	2.1	晴
	13:00	31.5	101.1	48.6	东南	2.1	晴
	22:00	24.6	101.5	57.8	东南	2.5	晴
检测仪器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2、温、湿度计 HAYQ-006-0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AYQ-088-02						

以下空白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20〕21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新华辉南通石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华辉南通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华辉南通石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在线监管平台项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2-320656-89-01-742796）、《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江苏国诚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专家函审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新华辉南通石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30 万平方米高档石材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在评价地点（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3 号）建设具备环境可行

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及工艺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治理。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合理设置排风风机风量。本项目切割、湿磨、抛光、异型加工工序均带水作业，干磨粉尘经水洗式除尘设备处理，刷胶、烘干废气经收集并处理，尾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后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0米。厂区无组织有机废气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建议分别设置以生产车间、荒料堆放区为执行边界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指标。本项目总量指标如下: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废水量:2418t/a、COD_{Cr}≤1.088t/a、氨氮≤0.097t/a、总磷≤0.0121t/a、总氮≤0.145t/a;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控制指标为:VOC_s≤0.071t/a;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

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1、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长江镇。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八：一般固废协议

碎石清运协议

甲方：新华辉南通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如皋启航石材经营部

甲方在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碎石需要外运处置，特将本公司碎石外运承包给乙方。为确保本公司生产顺利进行，乙方运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职责，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公司地址：如皋市长江镇石材产业园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2021年7月29日到2022年7月29日，不得变动。

三：因国家政策调整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双方可协调解决问题，或者解除合同，双方不得追究。

四：乙方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车辆合法合规，及时清运。

五：乙方在清理途中保持车厢门关闭完整无泄漏，否则清理费以及为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一并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特殊原因，要求乙方尽快清理，乙方必须配合。

六：碎石生产垃圾由甲方公司承担处理。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682MA26MYYEUS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PP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如皋启航石材经营部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钱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铸造用成型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1年07月28日

经营场所 如皋市江安镇朗庙村十一组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8日

网址: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碎石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南通新磊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千灯镇吉汇发建筑工程部

甲方在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碎石、石粉淤泥、毛垃圾）需要外运处置，特将本公司垃圾（碎石、石粉淤泥、毛垃圾）外运承包给乙方。为确保本公司生产顺利进行，乙方运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职责，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公司地址：如皋市长江镇石材产业园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2021年5月1日到2022年4月30日；协议期内按第三条价格结算，不得变动。

三：单价金额：石粉淤泥900元/车，毛垃圾1500元/车。其他需要处理的按实际情况再谈。使用装载车辆为前四轮后八轮的大车。

四：因国家政策调整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双方可协调解决问题，或者解除合同，双方不得追究。

五：乙方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车辆出乙方厂门后，如出现违法行为，与甲方一概无关，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一并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清理途中保持车厢门关闭完整无泄漏，否则清理费以及为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一并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特殊原因，要求乙方尽快清理，乙方必须配合。

七：甲方在乙方清运垃圾前，需将垃圾进行分类，石粉淤泥需要晾干以便合理运输，如碎石内毛垃圾过多，则按毛垃圾结算。

八：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支付日期为每月十号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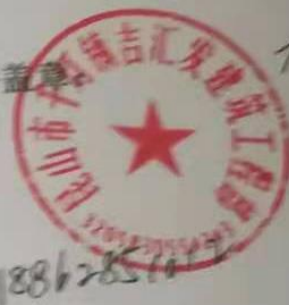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18862851112

一般固废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南通通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处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及价格：

乙方委托甲方处理的一般固废及处理价格详见下表“委托处理废物信息表”。

委托处理废物信息表

一般固废	合同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价格	备注
废弃磨片（非危险废物）	5	吨袋	500 元/吨	含税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保证具有经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对一般工业垃圾和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经营资质并将复印件交乙方存档。
- 2、甲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理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处理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甲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在合同期内，运输、利用、处置过程中应当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或交由不具备一般固废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
- 4、甲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暂缓执行本合同，乙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乙方厂区暂存。
- 5、包装容器若属循环使用性质，乙方应当事先告知甲方，甲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乙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废物收集费由乙方承担。
- 6、未经批准，不得转移至省外处理；甲方定期向乙方报告处理乙方废物的结果。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必须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环评批复、检测报告、危性特性鉴别报告，需处理废物的名称等相关资料。
- 2、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供需处理废物样品及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中不符的其他危险废物混入其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清运和接收处理。如经甲方核对后发现乙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或清运的一般固废与样品有异，甲方有权退还乙方。
-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甲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和退回乙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尽量为甲方提供在乙方工厂内清运废物时的现场作业配合。
- 5、乙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甲方及运输方。
- 6、乙方须确保一般固废每车转移量不低于 10 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清运。
- 7、结算方式：乙方收到甲方的处理服务费发票后 1 日内，必须及时足额支付费用，否则视为违约，按照发票金额 1%每天支付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甲方委托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交通费用等）。
-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正常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除双方另行约定，否则乙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理或委托除甲方外的第三方处理本合同中规定的一般固废废物，否则视为违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其它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止。
-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依法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合同纠纷。

甲方单位：南通通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9 号 1724

地址：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3 号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税号：91320684MA227YX629

税号：91320600072796562M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编号 32068466620200817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227YX629 (1/1)

(副本)

名称	南通通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陈棋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17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水污染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999号1724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7日

附件九：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R-YSK-2021_____

甲方：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

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

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3 日。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

帐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 133 号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工行乐余办

帐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0512-58961918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液压油	HW08	0.3	900-218-08	桶
2	废黄油	HW08	0.3	900-217-08	桶
3	废机油	HW08	0.15	900-249-08	桶
4	废油桶	HW08	0.084	900-249-08	吨袋
5	废胶桶	HW49	1.01	900-041-49	吨袋
6	废活性炭	HW49	6.64125	900-039-49	吨袋
7					
8					
9					
10					

(盖章)
新华辉南通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处置价格 (含税)
1	废液压油	HW08	0.3	900-218-08	4000 元/吨
2	废黄油	HW08	0.3	900-217-08	
3	废机油	HW08	0.15	900-249-08	
4	废油桶	HW08	0.084	900-249-08	
5	废胶桶	HW49	1.01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HW49	6.64125	900-039-49	
7					
8					
9					
10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 6%（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总合同价不变，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而执行）。
- 2、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及服务费用。
- 3、在完成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当次联单转移量开具发票，甲方在 7 日内支付费用，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超出部分按实际吨位结算。

甲方（章）：

新华辉南通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820061342-1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核准经营 二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类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焚烧处置残渣 (HW18)、仅限 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9000 吨/年; 核准三期项目 (一阶段、二阶段)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类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焚烧处置残渣 (HW18)、仅限 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5600 吨/年, 总计 446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